

附件2:

资格审查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以下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1	身份证	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
2	最高学历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含大学期间课程成绩表）	仅2024届毕业生提供。要求经所在高校院系或就业指导中心签章，附上大学期间课程成绩。非全日制2024届毕业生如高校没有发放，应提供大学期间课程成绩。
3	最高学历就业协议书	仅2024届毕业生提供。要求份数完整、未经用人单位签章。就业协议书每张封面写上本人姓名、毕业院校及专业。如无法提供就业协议书，应提供有关说明。
4	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另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学位认证报告）	非2024届毕业生均须提供。
5	教师资格证	按本公告附件1要求提供
6	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部分岗位需要提供（按本公告附件1要求）
7	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 认证书（含国外、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 特别行政区）	1、取得境外学历的非2024届毕业生须提供。 2、就读境外院校的2024届本科毕业生允许其《学历学位认证书》、《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或《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在2024年8月31日前提供，2024届研究生毕业生在2024年12月31日前提供。面试资格审核时应提供本人书面正式承诺书、就读院校开具的在读的证明（应体现毕业时间及所学校专业）。本人书面正式承诺书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落款时间均须在面试资格审核截止时间之前。
8	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联合办 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或《联合办学学 历学位认证书》	
9	加分材料	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需提供考核合格证件（书）、证明材料（由相应服务基层项目县级及以上人社等管理部门出具，须经主要负责人手写签名，注上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退役运动员、退役士兵，提交获奖或立功等身份相关材料。
10	其他事项	1、资格审查所需材料需在面试资格审核之日提供（网络报名时无需提供相关纸质材料）。 2、本表尚未穷尽的个别材料，须按岗位具体条件要求提供。